

竞买报价单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:

经认真阅读《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(沙河高教园二期(一)地块)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(配建公共租赁住房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文件》(京土整储挂(昌)[2013]050号),我们对挂牌出让宗地现状无异议,愿意按照挂牌文件规定参加该宗地竞价,并于²⁰¹³年7月2日已向贵中心提交挂牌申请文件,获得竞买资格。

现我方以人民币(大写)叁拾零亿玖仟壹佰贰拾伍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(小写¥ 309125 万元)的报价参与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。

如我方以前述金额竞得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我方将在接到《成交确认书》后按照挂牌文件的规定,签订相应的合同及协议书,并严格履行合同、协议内容各项条款的规定。

本报价单一式叁份,为我方竞买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我方于年7月2日递交的报价单同时废止。

竞买单位(盖章):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委托人): 梁烈英

填写日期: 2013年7月2日

接收时间: 2013年7月2日14时40分

接收单位: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

接收人签字: 张昊